

卫生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

2008 年 第 28 号

为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促进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部署,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监察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9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卫监督发〔2008〕60 号),决定在全国开展为期 4 个月的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

自公告之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10 日为专项整治自查自纠阶段。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企业、销售单位以及餐饮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开展自查:

一、是否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

二、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是否在《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2007)和《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GB 14880—1994)规定之内,是否存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问题。

三、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是否来源于有合法卫生许可证明的生产企业,使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添加剂企业应查验是否获得有效生产许可证。

四、是否生产、销售用于食品的非食用物质。

在自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要及时纠正,认真整改,主动销毁非法食品添加物,迅速召回已售出的问题产品,并记录自查自纠的过程和结果,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提供相关物质或原料来源线索。

对明知故犯、知情不报、继续从事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将依法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相关监管或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特此公告。

卫生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 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卫生部办公厅 文件

卫办应急发〔2009〕10 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2008 年第四季度全国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2008 年第四季度,我部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直报系统共收到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报告 104 起,中毒 3 496 人,死亡 36 人。与 2007 年同期相比,报告起数增加 6.1%,中毒人数增加 71.6%,死亡人数减少 33.3%;与 2008 年第三季度相比,报告起数减少 41.9%,中毒人数减少 33.0%,死亡人数减少 41.0%。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食物中毒情况

(一)按月报告情况。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0月	39	1729	4
11月	35	1212	14
12月	30	555	18
合计	104	3496	36

第四季度,10月份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49.5%;12月份食物中毒的死亡人数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50.0%。

#### (二)按中毒原因分类情况。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39	1566	0
化学性	17	380	15
有毒动植物	40	1341	19
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	8	209	2
合计	104	3496	36

第四季度,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38.5%,死亡人数的52.8%;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44.8%。

与2007年同期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56.0%、60.9%,死亡人数无变化(均为0);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22.7%、11.8%,中毒人数增加36.7%;有毒动植物引起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相同,中毒人数增加105.0%,死亡人数减少38.7%。

与第三季度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减少52.4%、52.9%,死亡人数减少2人;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10.5%、16.7%,中毒人数增加40.7%;有毒动植物引起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24.5%、52.5%,中毒人数增加55.4%。

#### (三)按就餐场所分类情况。

就餐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48	1761	3
家庭	29	457	29
饮食服务单位	13	836	0
其他场所	14	442	4
合计	104	3496	36

第四季度,发生在集体食堂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报告起数、中毒人数的46.2%、50.4%;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的死亡人数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80.6%,且大部分发生于农村地区。

与2007年同期相比,发生在集体食堂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44.5%、112.2%,死亡人数增加2人;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23.7%、35.6%,中毒人数增加34%;发生在饮食服务单位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18.2%、101.9%,死亡人数减少1人;发生在其他场所的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12.5%、2.2%、42.9%。

与第三季度相比,发生在集体食堂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减少22.6%、3.1%,死亡人数增加3人;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47.3%、62.4%、43.1%;发生在饮食服务单位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减少64.9%、43.2%;发生在其他场所的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44.0%、38.0%、60.0%。

#### (四)学生食物中毒情况。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19	555	0
化学性	4	196	2
有毒动植物	18	847	1
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	7	199	0
合计	48	1797	3

第四季度,发生学生食物中毒48起,中毒人数1797人,死亡3人。其中79.2%(38起)发生于学校集体食堂,中毒人数1532人,死亡2人。

微生物性引起的学生食物中毒报告起数最多,占学生食物中毒报告起数的39.6%;有毒动植物引起的学生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最多,占学生中毒人数的47.1%。

与2007年同期相比,学生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分别增加77.8%、159.3%,死亡人数相同。

与第三季度相比,学生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减少5.9%、中毒人数增加21.9%,死亡人数增加2人。

注:发生学生死亡的事件为:

1. 11月3日,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庆城中学发生急性亚硝酸盐中毒,中毒学生43人,死亡2人。结合流行病学调查、临床表现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综合分析,2例死亡病例系化学物质亚硝酸盐引起的急性中毒;

2. 12月1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西定乡中心小学发生可疑有毒植物中毒,中毒学生62人,死亡1人。

(五)剧毒鼠药中毒情况。

中毒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家庭	2	34	2
合计	2	34	2

第四季度,全国共报告剧毒鼠药中毒2起,中毒34人,死亡2人,病死率为5.9%。剧毒鼠药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化学性食物中毒的11.8%、8.9%、13.3%。剧毒鼠药中毒均发生于家庭。

与2007年同期相比,剧毒鼠药中毒报告起数减少4起,中毒人数减少5.6%,死亡人数减少3人。

与第三季度相比,剧毒鼠药中毒报告起数减少6起,死亡人数减少8人,中毒人数相同。

## 二、中毒原因分析

(一)第四季度,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38.5%、死亡人数的52.8%,中毒人数较去年同期增加105.0%,其中,35.0%由菜豆加热温度不够引起;菜豆加热温度不够、误食发芽马铃薯和食物污染或变质引起的学生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增幅,分别上升了77.8%和159.3%,其中,79.2%发生于学校集体食堂。

(二)与2007年同期和2008年第三季度相比,化学性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分别增加36.7%和40.7%,其中,大部分由误食亚硝酸盐引起。究其原因在于有关部门对有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不够以及缺乏预防中毒的普及性宣传所致。

(三)第四季度发生于家庭食物中毒死亡人数最多,占总报告死亡人数的80.6%。家庭中毒多发生于农村地区,由于多数农村居民自我保护意识较差,以及农村救治和交通条件所限,导致死亡人数较多。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确保春节期间社会公众的食品卫生安全。2009年春节即将来临,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发明电[2008]167号)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场所和重点单位的食品卫生监督执法,加强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和预警,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保障春节期间社会公众的食品卫生安全。

(二)强化卫生知识宣传,提高中毒患者救治能力。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强农村地区、集体食堂等重点场所的卫生宣传教育工作,提倡科学的饮食习惯,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普及预防菜豆、亚硝酸盐、剧毒鼠药等食物中毒的知识,引导群众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切实提高群众预防食物中毒的意识和能力。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农村地区医务人员关于中毒救治技术的培训和指导,力争最大限度降低食物中毒病死率。

卫生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